

商丘市立医院 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商丘市立医院

合同编号：

乙方：河南省皓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通过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9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本合同。

1、商品的品名、规格型号、合同价格（含设备、现场勘察、图纸规划、装卸、运输、施工、保险、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质保期内备件及维修保养的所有费用）。除该费用之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商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血液透析机 (血液透析 设备)	江苏费森尤 斯医药用品 有限公司	费森尤斯、 4008 S Version V10	台	13	135000.00	1755000.00	无
合计人民币	大写： <u>壹佰柒拾伍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1755000.00</u> 元）						

2、质量标准：乙方所提供的商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器械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合格产品。材质、配置、技术参数要求见标书列表，并符合感染控制规范要求，最终检测合格。若乙方提供的商品不符合上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商品，交货时间不予顺延。

3、交（提）货时间、施工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乙方应在2026年05月17日前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如因乙方原因而发生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2%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2) 交货安装地点为：商丘市立医院。

4、运输方式及到达（港）站和费用负担：乙方确认已核实甲方指定的地点，能够满足货物的运输和堆放，在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对货物全权负责，货物若产生任何损坏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及保险费用；运输过程中的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损坏或人身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结算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具备实施条件3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40%；设备全部安装验收后支付剩余60%合同款项。

6、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设备安装完毕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 验收按国家的有关规定、规范进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生产商工商注册证、经营许可证、授权书, 并提供经营公司的工商注册证、经营许可证、经办人授权书、身份证复印件和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说明书、合格证等相关资料。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之情形者, 甲方应做现场记录, 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修补、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施工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 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货, 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调试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施工期间因意外造成的乙方人为伤害而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4) 若验收不合格, 乙方需在 7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更换或修复,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甲方损失;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设备完整技术档案(含校准证书、操作手册、维护指南等), 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5)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若因此引发纠纷, 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6) 甲方验收合格的, 不视为货物完全没有质量问题, 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及保修责任。

7、售后服务:

1) 产品质量担保期从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 维修、保养、配件、乙方免费供应, 乙方进行维修、保养等操作时, 不收取任何差旅费、工时费。

3) 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维修人员和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培训, 使之完全掌握全部使用技术。在甲方未完全掌握设备使用技术前,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5) 质保期内如有设备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派人 12 小时内到达至甲方现场维修并恢复设备功能。突发紧急故障, 造成人员被困,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派人 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排除故障。若乙方未能按时指派人员到场的, 或乙方按时指派人员到场但未按时恢复设备功能的, 均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维修, 相应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金额以甲方实际支出的金额为准, 并且, 乙方每违约一次, 应向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6) 质保期内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 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已经支付的费用, 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



7) 质保期内, 任何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货物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的, 乙方均应承担保修责任。

8) 质保期外的售后服务按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如招标文件没有规定, 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9) 质保期内, 乙方每个月回访甲方一次, 解决甲方提出的问题(如有), 并提供必要的质保服务和指导。

8、保修: 自验收之日起设备保修三年六个月(共 42 个月), 并由费森尤斯医药用品(上海)有限公司技术服务部出具《设备保修确认函》, 保修期满后, 若乙方继续服务, 则只收取维修配件费。

9、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逾期交货,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按照合同价款的 2‰向甲方交纳滞纳金, 但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3) 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协议,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商丘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解决。

10、有效和修改: 本合同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的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11、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12、除另有约定外, 双方指定并同意住所地为通讯及联系地址、双方确认为有效的送达地址。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地址如有变更, 需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乙方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 视为有效送达, 由此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 商丘市立医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时间: 2026.4.17

乙方: 河南省皓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高宏伟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071009823

签订时间: 2026年04月17日

丁玉